

## 引入授借權 減輕圖書館服務對本地出版業的影響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6年05月05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圖書館深受市民歡迎，去年借閱次數近四千萬次，推動閱讀和提升文化素養。不過，對於作者和出版業界來說，圖書館服務確實是有喜有憂。喜的，是圖書館有助作品傳播和流通，讓更多讀者欣賞自己的作品，令作者得到更大的滿足；憂的，是擔心圖書館如果有太多自己的作品，會直接影響銷路，作者和出版商的心血，得不到合理的經濟回報，間接會影響行業發展。

翻查公共圖書館的購書數目，業界的擔心是有事實根據。圖書館去年用作購買本地書的開支只有 1300 萬，僅佔購書開支的 25%，但佔了總借閱次數的一半。熱門的本地書籍，政府的購入量會高達兩百多本，它們的借閱次數每年多達二三千次。在香港如此狹小的銷售市場，圖書館有如此高的購書量和借出量，政府還說這不會影響到書的銷量，是完全說不過去的。更令人質疑的是，圖書館購買的音像產品，是包括了借出的版稅，但本地的書籍只是以零售價買入，對文字創作欠缺應有的版權保障。

必須強調，筆者不是要求政府減少購書，影響圖書館服務。但政府需要在圖書館服務及維護本地的作家權益，增撥資源作出適當的平衡。目前有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已引入了借閱權的概念，當讀者借書時，政府(非借閱者)需要繳付版稅予作者和出版商，一來給予作家和出版社合理回報，二來可以鼓勵本地的文字創作。

有效的版權保障是持續創作的基石，但在資訊爆炸的年代，人們習慣了無限和免費的資訊，文字創作的心血，愈來愈難得到合理回報。希望政府日後除了推廣閱讀外，還可以對版權保障多一點認識，多一點認同，填補現時的缺漏。